

附件1

##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

(试 行)

类别	序号	指标名称	权重	参考分档分值		
				第1档 [80分-100分]	第2档 [50分-79分]	第3档 [0分-49分]
污染防治	1	大气及水污染物达标排放	15%	每个排污口监督性监测达标率在90%以上(含90%)。	有排污口监督性监测达标率为75%(含75%)-90%。	有排污口监督性监测达标率低于75%(低于50%为0分)。
	2	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	5%	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在95%以上(含95%)。	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为80%(含80%)-95%。	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低于80%。
	3	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	5%	根据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》(环办〔2011〕48号),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为达标。	根据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》(环办〔2011〕48号),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为基本达标。	根据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》(环办〔2011〕48号),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为不达标。
	4	噪声污染防治	4%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规定。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超标5dB(A)以下(含5dB(A))。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超标5dB(A)以上。

类别	序号	指标名称	权重	参考分档分值		
				第1档 [80分-100分]	第2档 [50分-79分]	第3档 [0分-49分]
生态保护	5	选址布局中的生态保护	2%	厂(场)选址、布局符合生态功能区划和生态红线的有关要求。	厂(场)选址、布局不符合生态功能区划或生态红线的有关要求,但对生态环境影响较轻的。	厂(场)选址、布局严重违反生态功能区划或生态红线的有关要求,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。
	6	资源利用中的生态保护	1%	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然资源利用、原材料收购等活动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定。	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然资源利用、原材料收购等活动,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定,但情节较轻。	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然资源利用、原材料收购等活动,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定,情节严重,破坏生态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。
	7	开发建设中的生态保护	2%	工程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,生态保护措施全部落实,生态破坏及时清理修复。	工程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,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,生态破坏基本得到清理修复。	工程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,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生态破坏清理修复程度较差。
环境管理	8	排污许可证	6%	按规定办理、申请换领排污许可证。	未按规定办理或者申请换领排污许可证,经责令改正后予以改正的。	拒绝办理或者申请换领排污许可证,或者被暂扣、吊销排污许可证。
	9	排污申报	2%	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。	未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,经责令改正后予以改正的。	排污申报中故意虚报、瞒报、拒报的。
	10	排污费缴纳	2%	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。	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,被责令限期缴纳后缴纳的。	<b>有以下情形之一的:</b> 1、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,被责令限期缴纳排污费,逾期未缴纳; 2、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、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。

类别	序号	指标名称	权重	参考分档分值		
				第1档 [80分-100分]	第2档 [50分-79分]	第3档 [0分-49分]
环境 管理	11	污染治理设施运行	6%	治污设施正常运转率在 95%以上 (含 95%)。	<b>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</b> 1、治污设施能力不足或者正常运转率为 70% (含 70%) -95%，不能满足稳定达标要求； 2、被查实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1 次。	<b>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</b> 1、治污设施正常运转率低于 70%； 2、被查实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2 次及以上； 3、擅自闲置或拆除治污设施。
	12	排污口规范化整治	3%	排污口设置规范，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并联网，正常运转率在 90%以上 (含 90%)。	排污口设置基本规范，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并联网，但正常运转率为 60% (含 60%) -90%。	<b>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</b> 1、排污口设置不规范； 2、未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； 3、故意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系统； 4、擅自拆除、闲置、破坏自动监控系统； 5、自动在线监控仪器正常运转率低于 60%。
	13	企业自行监测	2%	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，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在 75%以上(含 75%)。	自行监测开展不全面，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为 55%(含 55%) -75%。	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，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低于 55%。
	14	内部环境管理情况	5%	有环保机构和专(兼)职环保管理人员，治污设施操作人员经过定期培训并持证上岗，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健全，各治污设施基础资料、操作管理台账齐全。	<b>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</b> 1、有环保机构和专(兼)职环保管理人员，但是治污设施操作人员未经过定期培训或不具备上岗资格； 2、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不健全； 3、各治污设施基础资料、操作管理台账不齐全。	<b>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</b> 1、未设置环保机构或专(兼)职环保管理人员； 2、未建立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； 3、无治污设施基础资料、操作管理台账等环保档案材料。

类别	序号	指标名称	权重	参考分档分值		
				第1档 [80分-100分]	第2档 [50分-79分]	第3档 [0分-49分]
环境管理	15	环境风险管理	10%	按要求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备案，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执行到位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，按规定投保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。	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 1、按要求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但未备案； 2、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但存在一般环境安全隐患； 3、未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； 4、经多次督促才按规定投保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。	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 1、未按要求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； 2、未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或者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； 3、未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； 4、按规定应当投保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但未投保。
	16	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	3%	按规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	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	未按照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	17	行政处罚与行政命令	15%	积极配合环保执法监督，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，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，未被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	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责令改正、限期改正违法行为1次，罚款不超过10万元。	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 1、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责令改正、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次及以上； 2、罚款总额超过10万元； 3、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与行政命令，未按要求落实整改要求。

类别	序号	指标名称	权重	参考分档分值		
				第1档 [80分-100分]	第2档 [50分-79分]	第3档 [0分-49分]
社会监督	18	群众投诉	4%	无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、投诉。	有3次以下(含3次)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、投诉,但能及时解决。	<b>有以下情形之一的:</b> 1、有3次以上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、投诉; 2、有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、投诉,且拒不采取有效措施,造成负面社会影响。
	19	媒体监督	2%	未因环境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。	因环境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1次,造成一定社会影响。	因环境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2次以上(含2次),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。
	20	信息公开	4%	根据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,应当在所在地主要媒体上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,及时公开的。	根据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,应当在所在地主要媒体上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,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开,或者公开内容不符合规定的。	<b>有以下情形之一的:</b> 1、根据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,应当在所在地主要媒体上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,但未公开; 2、经证实或媒体曝光,公开虚假环境信息,或者对社会公众进行虚假环保宣传,情节严重。
	21	自行监测信息公开	2%	按要求如实发布自行监测信息,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在75%以上(含75%)。	自行监测信息公开不全面,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为55%(含55%)-75%。	<b>有以下情形之一的:</b> 1.企业拒不公开自行监测信息,或者自行监测信息弄虚作假; 2.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低于55%。
合计			100%			

注：1. 满分为 100 分，评分方法采用权重综合法。各项指标得分乘以权重比之和为最终得分；即总得分(T)= $\sum S^* \beta$  (S 表示单项指标得分， $\beta$  表示单项指标的权重)。

2. 第 13 项“企业自行监测”中的“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”，以及第 21 项“自行监测信息公开”中的“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”，计算方法参见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加强“十二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3〕98 号）附件 1 的《“十二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考核实施细则》。

3. 环境信用等级分为环保诚信企业、环保良好企业、环保警示企业和环保不良企业四个等级，依次以绿牌、蓝牌、黄牌、红牌表示。其中：得分为 100 分，且符合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规定的，评定为环保诚信企业；得分在 80 分（含 80 分）-100 分的，评定为环保良好企业；得分在 60 分（含 60 分）-80 分的，评定为环保警示企业；得分在 60 分以下，或者有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规定的“一票否决”情形的，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。

4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保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、环境质量状况以及其他有关情况，进一步细化具体操作标准。